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 絡 人：黃明玉 08-7663800#17002
電子郵件：joyce983@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15140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蒙古、越南國際史懷哲計畫，開放跨校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符合資格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共計7名，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能拓展旨揭計畫廣度，開放他校學生參與其他師培大學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計畫，以達資源共享，彼此精進。爰此，由本校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協助進行跨校遴選。

二、國際史懷哲計畫資訊如下：

(一)越南跨校媒合人數5人。

1、執行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

2、出國時間：115年6月13日至6月27日，共計15天。

(二)蒙古跨校媒合人數2人。

1、執行期間：即日起至116年2月28日

2、出國時間：115年6月20日至115年7月14日，共計25日。



1150004369

三、參與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備之基本資格：

(一)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二)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三)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請具備基本資格之師資生至有教無界官網<https://moebt.nptu.edu.tw>/詳閱「計畫各項流程及常用資訊」中之「媒合/跨校媒合」、「遴選資格」、「語言檢定」相關詳細資訊，並踴躍參與計畫執行。

五、如有意願開放或申請跨校媒合者，請洽本專案辦公室08-7663800分機17002、17003。

正本：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

